

证券代码：430287

证券简称：环宇畜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7 层 706 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高继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和《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为畜牧行业提供规模化畜牧养殖场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养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相关技术培训服务。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50,988.2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和《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详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高继伟、王来喜关联董事，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的规范与管理，规范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高继伟、王来喜关联董事，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和《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由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5)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9)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继伟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或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上述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进一步强化市场融资功能，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有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情况。经董事会提请，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 召开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